

「臺北市政府推動中央修法案各局處作業 SOP」

106.5.8

- 一、為落實「本府擬推動中央修法案」之執行，特制定作業 SOP 以供各局處作為內部推動辦理暨時程進度管控之工具，對外作為本府與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協商溝通暨遊說各政黨立委之重要參考與依據。
- 二、各局處基於業務推動之需要，經內部檢討評估，如有促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之需求者，請填列調查表(如附件一)完成提案各項基本資料之蒐集建置，同時應主動填報回覆研考會，必要時研考會亦可不定期行文調查各機關有無新增需中央修法案件。
- 三、在責任制前提下，各局處提案修法後，為進一步掌握成功順利修法之各項要因，應詳細分析各項要因並研擬推動修法策略，請填列修法策略表(如附件二)必要時製定修法說帖，俾據以全力推動。
- 四、各提案機關依推動修法策略執行，經多方努力後惟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確實無法解決，方能將修法案提送研考會進行再評估檢視，必要時請府級長官(鄧副市長)擇期開會協助推動。
- 五、修法推動策略，機關針對修法項目業務除應自行加強與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外，平日應配合社會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民氣所向等，善用外部壓力團體等爭取有利時點條件，適時提出可行修法案，以爭取修法通過。
- 六、在特殊時點(如選舉時...)，請研考會先行評析影響本府重大政策推動有關之修法案，研提建議議題並由局處提供政策修法說帖，以供市長及府級長官作為對外政策露出之用，替本府爭取最大利機與助力。
- 七、各機關推動修法努力之處或推動不力之狀況將納入本府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加減分項目。

臺北市政府擬推動中央修法案推動策略暨執行狀況調查表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市長交辦	擬修 中央法規名稱	重要性	迫切性	困難性	修法目的暨目標	修法內容		辦理進度	備註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推動策略								推動流程 +(後加預定起迄時程)			
1								1			
2								2			
3								3			
4								4			
5								5			

1.本表格式寬度與項目請勿變更，並以明體14點字填列。

2.修法項目請一案一表。

填表說明：3.市長交辦案請以★註記。

4.有關重要性、迫切性、困難性請填列數字進行區分，以重要性而言，區分 1.極重要 2.重要 3.普通，迫切性、困難性請類推。

5.推動策略與推動流程請條列詳加敘述，推動流程後請加註(預定起迄時程)。

首長簽章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推動中央修法案各局處作業SOP

